

保定市润雨商贸有限公司

保定市天威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1日，保定市润雨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保定市竞秀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建设的批复意见，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环评单位、保定市竞秀区环境保护局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认真查看了项目现场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检测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环保部门的批复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专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咨询。经过与会人员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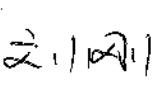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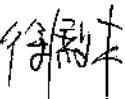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保定市天威路加油站位于保定市天威西路1321号，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115° 26'7.91"，北纬：38° 51'49.12"。项目东北方向26米处为秀兰康欣园北区居民楼，南侧为天威西路，西北侧70米为王七里庄村，西南方255米处为康泽园北区。项目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方向26米处为秀兰康欣园北区居民楼。

本项目占地5000m²，平面布置分为加油区、储罐区和站房，站房设在加油站的北侧。加油区设在站房南侧，设4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加油机上部设罩棚一座。储罐区设在加油区下方，设30m³SF双层乙醇汽油储罐3台，30m³SF双层柴油储罐1台。密闭卸油口设在站房的东北侧，在密闭卸油口处设置油罐车卸车时用的静电接地报警装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出售汽油、柴油共计9855t(27t/d)，其中柴油3285t，汽油657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保定市润雨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编制完成了

验收组成员签字：    

保定市天威路加油站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保定市竞秀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竞环表[2015]048 号）。

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5 月 2 日竣工。2017 年 12 月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以来从没有发生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批复建设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保定市天威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加油机油泵发生变化，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

环评要求加油机采用潜泵，实际加油机采用自吸泵。在实际建设中，项目的储油罐位于加油机下方，输油距离较近，采用自吸泵即可满足输油动力要求，产能不发生变化，同时潜泵位于储油罐内，自吸泵位于加油机中，相比之下，采用自吸泵更安全。

环评时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70m 处的王七里庄村，实际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方向 26 米处的康欣园北区。本项目周围无重要公共建筑物，项目东北侧为康欣园居民楼，属于二类建筑保护物，距离埋地油罐（有卸油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44.9 米，距离加油机 45.7 米，距离通气管管口 26.5 米，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规范要求。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淀庄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海斌 文川刚 李红伟 张华 徐敬东

项目主要是成品油卸油、储存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是成品油卸油、储存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油罐采用地埋式 SF 双层储油罐，密闭卸油，采用税控加油机，加油通道相对密闭。部分未被回收的油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主要是加油机噪声和交通噪声。对出入站内的机动车采取严格管理；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28t/a，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

四、环境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加油机正常运转，工况达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银锭庄污水处理厂。由于用水量小，无法形成水流，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做监测。待符合监测条件时再进行监测，补充监测数据。

3、废气

项目主要是成品油卸油、储存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是成品油卸油、储存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系统，油罐采用地埋式 SF 双层储油罐，密闭卸油，采用税控加油机，加油通道相对密闭。部分未被回收的油气，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2号、3号、4号油罐连通）检测剩余压力值为 491 Pa，达到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限值标准；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值压力分别为：氮气充气流量为 18.0L/min 时，1号、2号、3号、4号加油机分别为：17Pa、20Pa、14Pa、17Pa；氮气充气流量为 28.0L/min 时，1号、2号、3号、4号加油机分别为：28Pa、35Pa、26Pa、26Pa；氮气充气流量为 38.0L/min 时，1号、2号、3号、4号加油机分别为：35Pa、40Pa、35Pa、42Pa；，均达到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限值标准；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4号、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斌文川刚
李红升 张华 徐敏

15号、16号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范围为1.00~1.12，均达到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0.59mg/m³，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

4、噪声

主要是加油机噪声和交通噪声。对出入站内的机动车采取严格管理；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经监测，西、北、东边界昼间噪声值为54.5dB(A)~57.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3dB(A)~47.9dB(A)之间，均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南边界昼间噪声值为65.2dB(A)~65.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3.0dB(A)~53.4dB(A)之间，均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

5、固体废物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28t/a，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NO_x：0t/a、SO₂：0t/a。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NO_x：0t/a、SO₂：0t/a。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达到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均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限值要求。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

验收组成员签字：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落实了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满足环评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保部门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尚群
2018年 3月 30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海斌 文川刚 周维华 张华 徐忠林

保定市润雨商贸有限公司

保定市天威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成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高伟		保定市润雨商贸有限公司	高伟
技术专家	孙成	高工	保定市环境监测站	孙成
成员	高工	河北华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	高工
环评单位	徐鹤丰	安徽省国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徐鹤丰	
检测单位	张华	保定市民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华	